

附件 3

湖北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湖北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课题是由湖北省委宣传部批准设立，省委政法委参与指导，由省社科规划办、省法学会共同组织实施的法学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课题。本课题为省社科基金重点课题，旨在繁荣湖北法学研究，培养湖北法学法律人才，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法学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出一批有理论深度、有创新价值、有实际效用的研究成果。为规范课题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研究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法学理论问题和法治实践问题。

第三条 课题每年开展一次。省法学会面向全省法学法律界广泛征集课题选题，由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选题建议。

第四条 省法学会对征集的选题建议进行筛选梳理，按程序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经省委宣传部审定同意后，确定为专项课题选题指南，公开发布。

第五条 课题组织实施主要包括课题申报、预立项评审、课

题研究、立项结项等环节。

第六条 课题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申报人必须是课题组负责人。每项课题设1名负责人，负责人必须从事法学研究、法学教学或法律实务工作，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较强组织能力。课题组应由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人员共同组成，成员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充足研究成果。申报人每年只能申报1个法治湖北专项课题。申报人已承担当年度湖北省省级社科基金项目的，或上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未达到结项条件的，不得申报本专项课题。

第七条 课题申报人通过公开渠道下载《湖北省社科基金法治湖北专项课题申报书》，准备申报材料。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加盖公章后报省法学会。

第八条 课题采取预立项形式和专家评审制。申报结束后，省法学会从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库中挑选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差额评选，形成预立项建议名单。省社科规划办全程参与并指导。

第九条 建议名单经省委宣传部审定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社科规划办、省法学会共同下达预立项通知书。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收到预立项通知后，应立即组织课题研究。省社科规划办、省法学会及时组织召开开题论证会，跟踪工作进展，了解研究情况。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研工作，准备申请材料报省法学会。申请材料包括一份不低于5万字的总报告（相似率检测不高于20%）以及至少2份阶段性研究成果。对于阶段性研究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2项：

1. 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文章；

2. 在中央“三报一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刊发理论文章；

3. 应用型研究成果同时在《智库成果要报》《湖北省法学会专报》上刊发，并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以上党政部门吸纳转化为具体政策）；

4. 出版1部专著。

满足以上申请条件的预立项课题，即视为达到立项标准。

第十二条 省社科规划办对省法学会提交的申请立项的材料予以审定，批准后与省法学会共同下达立项证书，立项即结项。省法学会及时拨付研究经费。

第十三条 省社科规划办和省法学会对立项课题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由省法学会自筹，经费使用参照《湖北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本管理办法自即日起生效，原试行办法即刻废止。省社科规划办对本办法负责最终解释。